

专利法热点问题

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措施提升专利质量

为提升专利质量，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9月16日公布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自2013年10月15日起实施。2013年12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又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该《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主要涉及实用新型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的初步审查，以阻止明显没有新颖性的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具体涉及《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第11节及13节，第三章第8节及11节。主要的修改为：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有关现有技术或者抵触申请的信息，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有关现有设计或抵触申请的信息，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而过去的规定是：初步审查中，审查员一般不通过检索来判断实用新型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通常不进行检索，审查员仅需要根据申请文件的内容及一般消费

者的常识，判断所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分为充分认识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优化有利于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政策导向、建立有利于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监管机制、加强有利于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能力建设以及强化组织保障措施等五个部分，共计17条。其中，优化有利于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政策导向包括“完善专利一般资助政策”、“突出专利奖励政策的质量导向”等内容；建立有利于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监管机制包括“强化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查处”、“严肃处理套取专利资助和奖励资金行为”等内容；强化组织保障措施包括“健全工作机制”、“严控专利审查质量”等内容。特别是，“严控专利审查质量”部分中规定，要“严格执行专利审查标准，强化对明显不具备新颖性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明显属于现有设计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严把专利审查质量关”，这与前面《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遥相呼应。

王朝晖 合伙人 电话：86-21 2208 6378 邮箱地址：wangzh@junhe.com
张晓都 顾问 电话：86-21 2208 6393 邮箱地址：zhangxd@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